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3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不超过7亿元债权融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2年,并由公司为该笔债权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38号公告。

2、关于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项目收益公司债券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5%)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作协议,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保定市豪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另按实际融资金额的15%向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担保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39号公告。

3、关于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债权投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发起设立“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二期、三期)”(正式名称以产品注册通知书为准,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

该债权投资计划分三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一期和二期各20亿元、三期10亿元),期限为3+2年(满3年偿债主体和受托人均有提前终止权),由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40号公告。

4、关于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6.5亿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杨家坪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6.5亿元,期限3年,以龙樾生态城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用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协商一致,公司不再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41号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两年来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6、关于设立合作公司投资开发丰台区大瓦窑项目的议案

2020年7月22日公司与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以联合体形式竞得“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大瓦窑DWY-L33等地块(大瓦窑新村项目一期)二类居住、基础教育及绿隔产业用地”(以下简称“项目”)。为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联合体共同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900万元,占项目公司49%股权,远东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100万元,占项目公司51%股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3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7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兴华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5,500万元(不含本次70,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不超过7亿元债权融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2年,并由公司为该笔债权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38号公告。

2、关于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项目收益公司债券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5%)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作协议,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保定市豪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另按实际融资金额的15%向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担保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39号公告。

3、关于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债权投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发起设立“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二期、三期)”(正式名称以产品注册通知书为准,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

该债权投资计划分三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一期和二期各20亿元、三期10亿元),期限为3+2年(满3年偿债主体和受托人均有提前终止权),由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40号公告。

4、关于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6.5亿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杨家坪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6.5亿元,期限3年,以龙樾生态城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用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协商一致,公司不再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41号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两年来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6、关于设立合作公司投资开发丰台区大瓦窑项目的议案

2020年7月22日公司与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以联合体形式竞得“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大瓦窑DWY-L33等地块(大瓦窑新村项目一期)二类居住、基础教育及绿隔产业用地”(以下简称“项目”)。为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联合体共同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900万元,占项目公司49%股权,远东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100万元,占项目公司51%股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3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保定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项目收益公司债券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保定公司(持股65%)以双胜街棚改项目建设为用途,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合作协议,保定公司的另一股东保定市豪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中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保定公司35%股权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另按实际融资金额的15%向保定公司收取担保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保定公司于2017年04月18日成立,由公司和豪中公司分别出资3250万元和1750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秦俊;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中路1705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本公司开发的商品房,自有房屋出租,房屋建设施工,房屋租赁代理服务等。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保定公司资产总额225,995,470.96元,负债总额179,543,608.73元,其中流动负债179,543,608.73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46,946.87元,净资产46,451,862.23元。

截止至2020年03月31日,保定公司资产总额227,520,459.35元,负债总额181,321,711.01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81,321,711.01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53,113.89元,净资产46,198,748.3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定公司以双胜街棚改项目建设为用途,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合作协议,豪中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保定公司35%股权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另按实际融资金额的15%向保定公司收取担保费。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为保证保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保定公司以双胜街棚改项目建设为用途,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合作协议,豪中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保定公司35%股权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另按实际融资金额的15%向保定公司收取担保费。

董事会认为,保定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融资及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175.40	68.87%	296.78	116.52%
控股子公司	26.59	10.44%	36.84	14.46%
合计	201.99	79.31%	333.62	130.98%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保定公司202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4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兴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31,051.05万元(不含本次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债权投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顺公司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作为受托人,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发起设立“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二期、三期)”(正式名称以产品注册通知书为准,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

该债权投资计划分三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一期和二期各20亿元、三期10亿元),期限为3+2年(满3年偿债主体和受托人均有提前终止权),由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兴顺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燕京街11号,法定代表人:董慧文;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兴顺公司资产总额17,274,141,950.03元,负债总额17,804,015,302.56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573,557,143.04元,银行贷款总额10,230,458,159.52元,营业收入1,534,742,901.05元,净利润为-521,249,776.15元,净资产-529,873,352.53元。(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数据详见2020年3月31日报表年初余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兴顺公司资产总额17,978,407,335.35元,负债总额18,506,907,082.99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444,647,561.04元,银行贷款总额10,809,750,375.05元,营业收入14,959,184.38元,净利润为-5,482,611.38元,净资产-528,499,747.6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顺公司以新华资产作为受托人,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发起设立债券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分三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一期和二期各20亿元、三期10亿元),期限为3+2年(满3年偿债主体和受托人均有提前终止权),由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为保证兴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顺公司以新华资产作为受托人,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发起设立债券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分三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一期和二期各20亿元、三期10亿元),期限为3+2年(满3年偿债主体和受托人均有提前终止权),由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认为,兴顺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融资及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175.40	68.87%	296.78	116.52%
控股子公司	26.59	10.44%	36.84	14.46%
合计	201.99	79.31%	333.62	130.98%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兴顺公司202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4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经协商一致,公司不再聘任中审亚太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审亚太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审亚太对本事项确认无异议。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更换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5次	9次	4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马宁,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竣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赵玮,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此外无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预计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本期预计审计费用与上期相比略有上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经协商一致,公司不再聘用中审亚太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审亚太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审亚太对本事项确认无异议。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证券业从业资格、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等方面进行了了解,认为大华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进行审计,同意聘用大华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用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5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考虑到近期疫情情况,建议各股东尽量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八)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9)上市地点

(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三)上述所有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8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810500

联 系 人:尹启娟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联系传真:(0972)832297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通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6”,投票简称为“青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CC007片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抗艾滋病领域在研1类新药ACC007片(以下简称“ACC007”)近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5日,现将ACC007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ACC007片

剂型:片剂

规格:75mg/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2000022

拟优先的理由及专家审核意见:经审核,本申请符合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优先审评审批范围,同意按优先审评审批程序